

新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○○中隊

義交協勤派遣申請單
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或緊急搶修工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部門主辦、協辦或委辦之各類文化祭、公益及民俗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工程、商業活動、集會遊行、廟會活動所提核准交維計畫臨時使用道路申請，經警察機關要求派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大眾通行權益或警察機關要求派遣勤務者。		
協勤日期 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派遣時段說明：()		
協勤地點 申請人數	協勤地點：新北市 區 申請人數： 人 (詳細書寫路段名稱、門牌編號) ※ 如佔用道路拍攝、施工 ... 等作業，需檢附道路使用許可證明或相關核准文件或會議記錄函文		
義交中隊長		分局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原因)
分局承辦人		組長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"> <p>申請單位：</p> <p>統一編號：</p> <p>負責人：</p> <p>公司地址：</p> <p>公司電話： 分機：</p> <p>聯絡人：</p> <p>行動電話：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※ 申請單位應與核准文件同名稱※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 <p>加蓋申請單位印章</p> </div> </div>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1. 除緊急搶修作業外，需於申請協勤3日前提出申請。
2. 各欄資料應詳細正確書寫，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；未用印視同無效。
3. 申請協勤日期、時間如有異動，需於原申請協勤時間前4小時通知協勤義交中隊。
4. 申請單依協勤地點轄區義交中隊提出申請。
5. 轄區義交中隊聯絡人電話：
 新店：0988188211 中和：0933843886 永和：0937509337 海山：0958562975
 板橋：0932397137 樹林：0928294575 三峽：0963033277 新莊：0935777865
 蘆洲：0973361960 三重：0952790979 淡水：0932292781 汐止：0915088659
 土城：0937939993 瑞芳：0932258308 林口：0932919899 義交大隊：02-22185489